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111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沃邦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”）申请的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流贷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。
-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止。
-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范围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5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3,000.00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91,310.70 万元，约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9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